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 (40154416\_114311197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0154416\_114311197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（青  
志獎）」自114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  
（採線上方式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11月6日北市青綜字第114015218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青年志工團  
隊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，支持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  
永續發展，作為志願服務標竿，帶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  
務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個人組隊」及「推動單位」2項類別，「個  
人組隊」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，其成員  
年齡須為15至35歲，至少6人（含）組隊，得獎團隊依獎項  
頒發獎座、獎狀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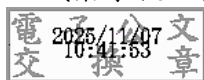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；另「推動單位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，得獎者頒發獎座、獎狀及獎金3萬元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；詳情請參考計畫網址  
(<https://reurl.cc/gaAznR>)，並逕至線上系統報名  
(<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